

土地整理概要

(内部参考)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土地利用總局編印

1955年

目 錄

一、緒論.....	1
二、土地整理的概念及其內容.....	3
三、社會主義土地整理的基本種類及其組成部分.....	7
四、場間土地整理.....	8
1. 場間土地整理工作的原則內容和步驟.....	8
2. 農業集體化時期的集體農莊土地整理工作.....	15
3. 修建大型水利工程時的土地整理工作.....	17
4. 在新區建立集體農莊時的土地整理工作.....	18
5. 為擴大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穀類作物播種面積而進行的 有關選定和規劃生荒地和熟荒地的土地整理工作.....	19
6. 場間土地整理工作程序.....	22
五、場內土地整理.....	27
1. 規劃生產經濟中心（集體農莊的村莊；國營農場的場部和其他等）.....	28
2. 幹路的配置.....	27
3. 農用地和輪作區的規劃和配置.....	29
4. 輪作區土地的規劃.....	34
5. 飼料和蔬菜輪作區的規劃.....	39
6. 割草場的規劃.....	40
7. 牧場土地的規劃.....	40
8. 野營的設計.....	40
9. 編製輪作區設計圖的方法和程序.....	40
六、在進行土地整理工作時所進行的測量工作.....	41
七、土地整理中的技術設計問題.....	44
八、場間和場內土地整理設計圖的現場實施.....	62
九、蘇聯土地整理機關的組織機構和領導系統.....	75
附件1. 國營友誼農場土地整理計劃會議記錄	
附件2.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關於在黑龍江省集賢縣國有荒地上建立國營友誼 農場的劃界會議記錄	
附件3. 規劃設計平面圖的繪製法及其內容	
附件4. 按紅色數字法（巴保夫教授法）改正經緯多邊形誤差	
附圖1. 柯依奇列夫村的土地分佈圖	
附圖2. 卡爾波夫村的土地分佈圖	
附圖3. 維沙克夫斯基農莊圖	
附圖4. 莫斯科州二個圖	

土地整理概要

尼·謝·馬斯洛夫

謝·葉·瓦辛科

П·И·庇列傑里

D·Q·庇斯面洛夫

A·M·拉斯金等講授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土地整理講習班講義

一、緒論

在蘇聯，社會主義經濟佔統治地位，土地歸國家所有，即歸全民所有。科學共產主義的創始者，馬克思、恩格斯、列寧和斯大林，曾不止一次地指出過：土地在所有生產領域內，特別是在農業生產領域內具有巨大意義。土地在社會發展中起着重大的經濟作用。社會各階層及各階級的經濟地位是與土地的所有權相關聯着的。社會發展到一定階段，土地成為私有財產，一部分土地由剝削階級佔有。地主和資產階級把土地變為一種非勞動收入的來源，把它變成一種最殘酷的剝削廣大勞動人民的手段。

土地問題是一個最大的社會問題，這一問題不但關係農民的切身利益，而且關係工人階級的切身利益。幾百年來，在革命前的俄國，土地問題一直是廣大勞動人民群衆所最關心的問題。為了土地，農民，即耕作者和地主及資本家，即他們的剝削者之間進行着長期的鬥爭。土地是由地主及資本家所佔有，勞動農民因沒有或缺少土地遭受到最大的困窘。

在革命前的俄國，有一億五千萬俄畝以上質量良好的土地掌握在地主、皇室、寺院和教堂的手中，3萬個大地主幾乎佔了上述土地的一半。每一個地主平均佔有2,300俄畝土地。700個大地主，平均每人佔有三萬俄畝土地。例如，地主羅烏克瓦西尼科夫佔有800,000公頃以上的土地。公爵高利金佔有一百萬公頃土地，而最後一個沙皇，尼古拉二世則佔有八百萬公頃以上的土地。此外，廣大面積的土地被富農所佔有。一千萬個最貧困的農民手中，只有七千萬俄畝質量差的土地。由於缺乏土地，俄國的貧農被迫到離家鄉幾千公里遠的西伯利亞和烏拉爾去尋找土地。但是，由於沒有得到國家的援助，大量的移民最終破產了。農民為了減輕因缺乏土地而造成的困境，租用了地主的土地，為地主所奴役，同樣也不得溫飽。

這樣，在沙皇俄國，貴族和地主的土地私有制成了他們經濟及政治力量的源泉和他們剝削廣大農民群衆的手段。所以說，土地問題一直到十月革命前，乃是俄國革命運動中最重要的問題之一。

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完全地、徹底地解決了土地問題。蘇維埃政權在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的第二天，即1917年10月26日（11月8日）頒佈了法令，永遠取消了地主的土地所有制，廢除了土地私有權，在國內實行了土地國有化，從而在俄國建立了新的蘇維埃土地制度，由於社會主義革命的勝利，農民們獲得了過去屬於地主、資本家、皇室、寺院和教堂的一億五千萬俄畝土地。這樣，農民們擺脫了他們每年所支付的租稅。後來，由於富農作為階級被消滅，因而貧農和中農又獲得了五千萬公頃的土地。

土地國有化就是蘇維埃土地制度的基礎。土地國有化這一事實已用法律形式在憲法中固定下來，蘇聯憲法第六條中規定「土地及其蘊藏、水流、森林……概為國家財產即全民財產。」土地國有化以後就有可能合理地利用國家的土地資源，水利資源及森林資源，並且能够有計劃地和有效地勘探和利用地下資源。土地國有化對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在把個體農民組織成爲集體農莊方面以及對建立大型社會主義農場方面都有着極其重大的意義。

土地國有化和集體農莊制度，爲各地進行土地整理和消除資本主義制度遺留下來土地利用上的各種缺點（如土地零散、地塊過遠、土地楔入和參雜等方面），創造了有利條件。

土地在蘇聯是蘇維埃國家的財產，蘇聯的全部土地組成爲統一的國有土地；其中包括農業用地，特種用土地、城市用地、國家森林用地和國家保留地。一切土地關係都是建立在土地國有化的基礎上。蘇維埃國家執行着它對土地專有的權利，管理一切土地，確定土地的用途，將土地分配給土地利用者，規定利用土地的條件，進行土地整理工作，保證監督正確地利用土地，在必要時從土地利用者手中收回土地以滿足國家和社會的需要。

土地利用者對割分給他們的地段所行使的使用權利是以受權專門管理此項工作的國家機關所頒發的文件確定下來的。土地利用者必須按照原來分配給他們土地時所規定的目地，來利用土地。例如，國家分出一塊土地和池塘作爲建立蔬菜園藝場和養魚池之用，而土地利用者却把池塘作爲浴場，而在那塊土地上修蓋夏季住宅，並將這些住宅作爲避暑地出租。這種行爲被認爲是嚴重地違反土地法，將受法律處分。

在蘇聯建立了世界上規模最大的，同時也是最穩固的農業企業——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隨着集體農莊制度的勝利，集體農莊就成了蘇聯農業土地的主要利用者。集體農莊土地利用的程序，是由1935年2月17日蘇聯人民委員會和聯共（布）中央委員會所批准的農業勞動組合章程規定的。根據這個章程，集體農莊所佔有的土地，無償地和無限期地，即永久地歸農莊使用。每一個農業勞動組合根據1935年7月7日蘇聯人民委員會的決議獲得了永久使用土地的國家證件，證件上指明農業勞動組合所佔有的地界及其正確的土地面積，這種證件，一份由農業勞動組合保存，另一份保存在區的執行委員會裡。土地永遠歸集體農莊使用這一事實，已以法律形式在蘇聯憲法第八條中固定下來，蘇聯憲法第八條規定：「凡集體農莊所使用之土地，均歸該集體農莊無代價與無期限使用，即永遠使用之」。這種法律上的規定，又一次體現了集體農莊土地利用權的特殊穩定性。這種穩固性對在有效地利用農業科學技術的基礎上，正確地組織和有計劃地發展農業生產來講是必要的。

遵照政府和黨所批准的農業勞動組合章程第2條的規定，一律消除了過去的地界，將所有小塊田地連成一個統一的大片土地歸農業勞動組合集體使用。勞動組合所佔有，並永遠歸它使用的土地，根據勞動組合章程和蘇聯憲法第七條規定：「不准買賣與出租」。從公有土地中分出一小塊土地，劃給每個集體農戶作爲宅旁園地（如菜園、果園），以便進行個人的副業生產。按勞動組合章程，每一集體農戶可有自己的住宅，養一些產品牲畜、家禽並具有一些小農具。宅旁園地面積依省、區的不同條件決定爲四分之一至二分之一公頃左右，在某些地區亦可達一公頃，在宅旁園地和集體農莊公有土地的界線上標樁作爲分界。根據1939年5月27日黨和蘇聯政府的決定，集體農莊公有土地是神聖不可侵犯的，面積在25公頃以上必須經蘇聯政府批准，和經加盟共和國政府批准，方得縮小，而在特殊的情況之下，面積在25公頃以內的土地，經莊員大會同意，也可縮小。否則，在任何條件下均不得縮小。按農業勞動組合章程，凡退出勞動組合的莊員，均不得收回他在加入勞動組合時帶來的土地，而由國家從國有土地中另撥給土地使之從事生產。因勞動組合的土地都已劃分爲輪作田區。

由於國家或社會的需要，從土地利用者將土地收回，必須按照蘇聯政府批准和公佈的章程辦理。該章程規定了收回土地的辦法（不管歸誰管理和利用），在收回國營農場用地，副業用地及其他國家

組織，企業與機關的土地時，其面積在 50 公頃以內者，經加盟共和國政府批准，面積在 50 公頃以上者，經蘇聯政府批准方可實行。在收回土地時，對土地利用者的損失要給予賠償，如對在收回的土地上所建房舍、播種及植林的費用，或搬家費，樹木移植費及遷移地點的建築費，以及在整地、施肥、灌溉、排水工程等方面所作的投資，均給予賠償。凡因國家或社會的需要而收回土地，損失的賠償範圍，由一定的政權機關批准成立的專門評價委員會來確定。

工人、職員和專家們的宅旁園地的面積是由蘇聯共產黨和政府的特殊決議來規定的。在農村地區居住的職工宅旁園地的面積，每戶不准超過 0·15 公頃，而農業專家和教師的宅旁園地每戶不准超過 0·25 公頃。對其他部門的工作人員（如林業工作者、鐵路職工等）規定另一種不同面積的地塊，叫做職工宅旁園地。

遵照蘇聯憲法第九條的規定，除了社會主義經濟制度這一蘇聯主要經濟形式外，依照法律允許存在建立個人勞動的，並不剝削他人勞動的個體農民和手工業者的私有經濟。

土地國有化對於在社會中正確的分配土地，有計劃地合理利用土地資源和提高耕作技術等方面，都開闢了遼闊的發展前途。

蘇聯地域遼闊，共有二十三億公頃土地，其中八億公頃以上的土地是農業用地。這些土地資源乃是蘇聯人民的財富，這些資源蘊藏着發展生產的巨大潛力。

要想合理地、有效地利用土地，正確地計劃農業生產並挖掘和有效地利用這些潛力，那麼必須了解土地的質量和數量。這方面所有土地的登記和統計工作是具有重大意義的。統計計劃的基礎，從下列事實中也可以看到土地統計的重要性，早在 1919 年 2 月 14 日已經頒佈了，關於社會主義的土地整理和實施，社會主義農業措施的特殊條例，其中明文規定了各地土地管理部門的土地整理任務中，包括土地資源的統計工作，並在 1922 年 10 月 30 日批准的土地法中也有一個有關國家土地利用記錄（即土地登記）的專章。

土地的正確統計，在規劃和監督土地的正確利用方面具有重大的意義。在蘇聯各地都按照統一的格式進行土地統計和土地登記工作。關於蘇聯土地統計問題，我們將要做專題報告。

二、 土地整理的概念及其內容

在蘇聯已經創造了世界上規模最大的農業。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的土地利用面積是世界上規模最大的，同時它們是建立在正確而穩固的基礎上。

土地整理，是為了社會主義建設的利益所實行的關於最合理地規劃土地，首先是規劃農業用地的一套國家措施。

土地在蘇聯是國家的財產，即全民的財產。因而，蘇聯土地利用的性質、土地整理發展的實質與原則與資本主義國家相比，是迥然不同的。在蘇聯由於實行了土地國有化，就為新的蘇維埃土地制度、土地整理新形式與新內容的產生與發展奠定了基礎。

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作為土地的主人，不僅管理土地，更要規劃與利用土地，以便增加社會財富。在這方面土地整理具有極大的意義。蘇維埃國家通過土地整理是保證土地國有化的穩固性、保護集體農莊公有土地、調整現有的土地利用狀況、規劃新土地利用面積、鞏固社會主義土地法規、合理的進行場內土地整理的一套措施。換句話說：國家通過土地整理工作，為國營農場、集體農莊及其他土地利用者規劃土地，為提高勞動生產力及最有效的利用土地創造條件，土地整理工作促進了社會主義形式農場的發展和其鞏固。

為了研究合理規劃土地的規律性，必須曉得在社會生產中利用土地的特點，須要知道土地所固有

的特點和性質。土地在社會生產中是以生產資料的形態出現。土地是一切生產所不可缺少的物質條件，土地作為生產資料也用於工業、運輸業以及人類物質活動的一切其他部門中。然而，土地這一重要的生產資料，在農業中的表現形式，較在工業、運輸業及其他生產部門中，具有極大的差異。加工工業的生產過程，與土壤性質和肥力，自然植物的品質及其他性質完全無關。例如，在貧瘠而多石礫的土地上建立工業企業是完全可以的，而這種土地在農業上却具有完全另外的意義。土地是最基本的生產資料。農業生產過程直接與土地發生關係，土地在這裡參加產品的生產過程。這樣一來，土地在農業中所起的作用和意義，較之它在工業中所起的作用與意義大得多了。當列寧指出土地對農業的重大意義時寫到：「毫無疑義，土地是農業的主要生產資料」（列寧文選第四版，16卷，394頁）斯大林同志在他的經典著作「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一書中指出：「………像拖拉機站的機器和土地這樣的生產資料，在我們現在的條件下，是完全決定農業的命運的。」

土地有很多特性，這些特性都有重要的生產意義，其中主要的有地形、土壤、自然植物、水文地質特性。土地作為主要生產資料還具有下列良好特性：其他生產資料在生產過程中，即利用過程中，都被磨損，逐漸失掉它們有益的特性最後成爲廢品，然而，土地却不這樣，只要你很好地、正確地利用土地，那麼它就會日異提高它的質量，即它的肥力，土壤就會日益得到改良。

在農業中使用複雜的機器、施肥，利用先進的農業技術在正確地耕作土地時，能提高土地的生產能力。但是，土地所特有的這種重要特性，並不是經常能被利用的，只有在社會主義的條件下，才能很好地被利用。在社會主義制度下在提高土壤肥力，使用先進機器和農業技術以及在合理地進行耕作方面是沒有任何障礙的。

蘇聯已有了一切必要的條件來進行土地整理工作，實行正確的農作制，實行土壤改良工作，實行機械化、電氣化等工作。在蘇聯社會主義的條件下，過去被認爲是廢品的土地已被開墾起來，成爲好的農用地；無水的荒漠變成豐產的良田，沼澤地變成好的菜園和割草場等。在這方面最顯著的例子就是基輔省、依爾邊河岸的大片沼澤地的排水和開墾工作，在白俄羅斯進行的沼澤地的開墾工作，以及在阿捷爾拜贊共和國、烏茲別克共和國、土爾克明尼亞共和國及其他共和國內所進行的草原和半荒漠地區的開墾工作。現在，除了開墾大片肥沃的生荒地和熟荒地外，各集體農莊在國家的幫助下，運用各種土壤改良措施，來開墾所謂不太適宜或不適宜耕作土地，排除沼澤地上的水，挖掉灌木林，開墾產量低的割草場和牧場。

在資本主義制度下，情況却不如此，在那裡是掠奪式地利用土地，無情地掠奪土壤肥力。所有這一切都是爲了獲得高額的利潤，而完全不顧社會的利益。由於對土地的無限制的掠奪，大片良田變成寸草不生的沙漠。例如，在美國遭侵蝕的土壤達到驚人的程度，在那裡三億英畝肥沃的土地變成了不好的土地。這就是說：全國六分之一的土地變成了廢物。

土地整理的任務不僅是要合理地規劃土地，而且還要合理地規劃利用與土地有不可分割關係的其他生產資料，包括道路、貯水池、水井、排水和灌溉工程、護田林帶等。這些生產資料的規劃是在規劃土地的同時進行的。在規劃土地時，必須很好地考慮其他經濟組成部門之間的緊密聯繫問題，要考慮到整個生產的統一規劃問題。在農業生產中推廣新的更好的機器，建立新的經營部門，推廣更好的農業技術，都要求在土地規劃方面進行與之相適應的改變。

在土地整理工作面前所提出的最重要的要求，就是獲得高額而穩定的產量，獲得大量的農產品，最完整而正確地規劃利用所有土地。爲此目的，在進行土地整理時，不僅要很好地考慮土地的經濟特性，而且還要考慮土地的自然歷史特性，雖然，經濟因素起着決定性的作用（合理經營、增加農產品的數量）。

現在，我們簡單地看看在土地整理工作中起着重大作用的土地的基本特性。在農業生產中，必須

很好考慮土地的面積問題，因為土地的面積對某些生產過程和某些生產部門的規劃有一定的影響。在農業中規劃利用生產資料和勞動力，一定會牽涉到大片耕地面積問題（幾萬公頃土地）。地形的起伏在農業規劃中具有巨大意義，它對各種土壤的分佈情況、對自然植物的分佈情況以及對水分的運動狀態給予一定的影響。地形的起伏對小氣候、對於機器、拖拉機群的合理利用及其效果有一定影響；地表水的流速及其特點，也是以地形起伏為轉移，它有時對農業生產起着極其不良作用（洗刷、沖刷）。

土地的自然特性，有一系列的化學、物理、生物學特性，這些特性的相互配合造成了肥力不同的土壤。土壤肥力在農業生產中具有巨大的意義，土壤特性研究在規劃農用地和佈置輪作制時有着重大意義。在進行土地整理時，尤其是在規劃飼料用地時，必須考慮自然植物分佈特性。同時，必須考慮土地的水文地理和水文地質特性，因為它們決定地表水的逕流，沖刷溝的形成和水分狀況等。在選定村莊所在地、國營農場的場部、規劃果樹園地、為各種給水上的需要、進行水利工程、佈置道路網時，必須很好考慮上述的土地特性。

為了研究作為生產資料的土地的各種特性，要進行地形測量、航測、土壤調查、地植物調查、水利土壤改良調查、道路及其他調查和勘測工作。

航測是國民經濟中一種主要的測量方法，但在某些情況下，當土地面積比較小，而且要在短期內完成土地整理工作時，可以進行平板測量和經緯測量。通常在進行土地整理工作時，用經緯儀來測量地界，甚至用其他測量方法測量場址時，也仍然用經緯測地界。測量的比例尺和調查範圍，是根據當地的特點和擺在土地整理工作面前的具體任務來確定的。在蘇聯，因利用土地範圍廣，所以有三種測量方法，主要是比例尺不同：

在土地整理上所採用的比例尺，主要為一萬分之一和二萬五千分之一的；而有時亦採用五萬分之一的。

為了發展各種農業措施，向每塊土地爭取在正確利用土地時所能供給的一切東西，必須很好地整理土地，以便逐步提高土地的生產能力，為有效地使用複雜的農業機器創造有利條件。沒有土地整理就不能實行像輪作制這樣的措施。土地整理工作與土壤改良工作、農業土地改良工作，以及其他措施相配合起來，便能提高土壤肥力，將新的土地投入生產。

土地整理工作在提高農作物的單位面積產量、畜產品、勞動生產率機械和其他生產資料的運用效率以及在正確的組織個別的經營部門和整個農業企業方面，起着很大作用。

這樣，就其本質而言，土地整理是一種經濟措施，但它還具有法律上和技術上的一面，例如，以法律形式確定土地利用權，確定土地利用的永久界限及其改變等。當進行土地整理時，多少要解決一些法律上和技術上的問題。但這些法律問題、土地整理手續問題和技術問題，只具有次要的意義。在蘇聯土地整理工作所解決的問題是很廣泛的，它不僅僅解決某一部門的問題。土地整理的任務，除了對集體農莊、國營農場的土地進行整理外，還包括分給工業、企業、運輸業、水利樞紐站、移民以及牲畜道路和設計國有林帶等方面所需的土地。

從上面所說的情況看來，很明顯，土地整理工作不僅僅在某些農業企業的範圍內進行。在許多農場同時進行土地整理或有時在整個一個地區，同時進行土地整理的條件下，上述措施也可以得到實現。例如，撥給修建鐵路和斯大林格勒水電站及伏爾加頓河通航運河所需的土地即是如此。因此土地整理的概念和內容決不能局限於某些具體農業企業的範圍之內，否則便是錯誤的。把土地整理工作局限於農業範圍之外，同樣也是錯誤的。

作為一種國家措施，土地整理這一工作不僅為農業生產而規劃土地，而且也為工業、運輸及國民經濟的其他部門進行土地規劃工作。由此可見土地整理具有國民經濟意義，但是土地整理工作，在作為一個國民經濟組成部分的農業中，尤其是在具體的社會主義農業企業中具有最完整和多方面的內容。

土地整理的內容並不是固定不變的。社會主義土地整理的內容，必須與國民經濟發展的一定階段相適應。社會主義土地整理在它每一發展階段的內容是按照黨和政府在農業和在整個國民經濟面前所提出的經濟和政治任務決定的。

現在我向大家介紹一下，在蘇聯社會主義建設的幾個主要階段中土地整理的內容。

在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勝利後的初期，土地整理工作主要的任務是實施1917年10月26日蘇維埃政權頒佈的土地法令，即實際消滅地主的土地所有制，將土地交給勞動農民使用。

從1919年起開始劃分土地供國營農場、農業公社、勞動組合和共耕社使用，在此時期，土地整理已促進了社會主義農業經濟的建立。

1921—1927年的時期：在四年帝國主義戰爭和三年國內戰爭以後，黨和政府提出的主要任務就是要恢復國民經濟。在這些戰爭時期農業遭到了嚴重的破壞。恢復和提高農民經濟的主要措施，就是要調整農民土地的利用狀況，消除土地分散，距離過遠和資本主義制度的其他殘餘現象。每個農戶的土地是由許多零散的小塊土地（20—40—60—100塊）組成，這種缺點對有效地進行生產方面起了阻碍作用。因此黨和政府很注意來消滅這種缺點和進行土地整理工作。在此時期所進行的土地整理工作，提高了中農經濟和貧農經濟的生產率及其收入。為給國營農場和集體農莊劃分土地，並給移民規劃國家土地方面做了不少工作，這些工作都是遵照土地法的規定來進行的。

第一個五年計劃時期（1928—1932年）第十五次黨代表大會的決議將農業納入了社會主義發展軌道。開展了社會主義性質的國營農場、集體農莊的建設。因而土地整理工作的任務有了顯著的改變。第十五次黨代表大會決議規定通過土地整理工作，應該發展集體形式的土地利用，限制農村中資本主義因素，用劃分質量較好和分佈較方便的土地給貧農的方法來保證他們的利益。

在這個階段，土地整理是實現集體化和建設國營農場的最重要措施之一。根據黨和政府的指示，土地整理工作的內容和性質是要在短時期內建立很多的大型國營農場。把土地撥給國營農場的同時，還有必要來進行場內土地規劃工作。集體農莊土地整理的內容是根據當時的具體條件決定的。

舊的生產方法遭到徹底的破壞，產生了新的社會主義的生產方法。必須摧毀舊的土地使用方式，用新的集體的土地使用方式來代替它。重新分配土地，改變土地使用的界線，將小塊的土地合併為大片的土地。在這種情況下，曾採用名為土地標示（Землеуказание）的簡化方法。

在第一個五年計劃時期，在幾億公頃的大面積土地上進行了土地整理。在這些年代中，完全廢除了富農的土地利用方式。

在第二個五年計劃的年代中農業部門的主要任務是在組織和經濟上鞏固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必須改善土地的使用情況，實行輪作制，提高田地的單位面積產量及畜牧業的產品率，消餘田地使用上無人負責的現象，建立了鞏固土地的使用制。

1932—1933年在鞏固集體農莊土地利用制和縮小國營農場方面進行了一系列的場間土地整理的工作，同時也進行了國營農場的場內土地整理工作（分場各場部和道路網等）。

1935年與實施國家通過的農業勞動組合標準章程的同時，開展了把土地永遠交給集體農莊使用的證件頒發工作。

在進行此項工作時，確定了農莊土地的面積和界線，消除了土地使用上的缺點——土地分散，距離過遠和地塊交叉等現象。此項工作是用突擊的方式來完成的。結果確定了最先進的大型的鞏固的土地利用範圍。

在第三個五年計劃中土地整理的內容是由聯共（布）第十八次黨代表大會決議的政治經濟任務規定的。這個決議規定要發展社會主義農業，保證在第三個五年計劃末能收穫80億普特的糧食，增加工業原料作物的總產量和單位面積產量，增加牲畜的總頭數和牲畜的產品率。在此時期土地整理的主要

任務是在國營農場和集體農莊中實行切實可行的輪作制和進行場內土地整理。1939年在集體農莊莊員、工人和職員的宅旁園地的交換工作方面進行了巨大的工作。

戰後時期土地整理工作的內容和任務是由恢復和進一步發展國民經濟的政治和經濟任務決定的。在此時期中進行了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場內的土地整理，進行了集體農莊的合併和與此有關的土地調整工作。劃分土地以供建築大型的水力發電站、勘察生荒地、熟荒地和其他土地，以投入農業生產。

蘇聯社會主義土地整理，根本不同於資本主義國家的土地整理，在資本主義國家中土地整理的主要任務，是要鞏固土地私有制，促使農民沒有土地，以利於剝削階級。而蘇聯的土地整理却為發展社會主義的利益而服務。

三、社會主義土地整理的基本種類及其組成部分

社會主義土地整理可分為兩個部分，即場間土地整理和場內土地整理。

場間土地整理是規劃並以法律手續處理社會主義土地利用的一種國家措施。場間土地整理牽涉到確定場與場之間的界線問題。其主要組成部分是確定土地利用範圍（土地利用面積）；確定土地的質量；確定土地利用的地點及形狀；確定地界。

場間土地整理的主要內容：

1. 消除土地利用方面存在的缺點，即消除土地的分散、楔入、過遠、過長、過窄和參雜等現象；
2. 合併或割小現有土地利用者的土地；
3. 為土地利用者（集體農莊、國營農場、國家企業、國家機關、社會團體及其他土地利用者）規劃土地。場間土地整理最重要任務之一，是規劃合併後的集體農莊的土地利用和在開墾生荒地和熟荒地的地區勘測、規劃新國營農場的土地利用。為在進行水利工程地區和新建瓦斯或油礦，以及在修築鐵路等地區，從新規劃土地。

4. 在為國家或公共需要而劃撥和沒收土地時調整土地利用的界線和面積。

5. 確定土地利用的界線及頒發土地利用權證書（如國家證件、平面圖及其他）。

場內土地整理的內容如下：

1. 確定經營中心（集體農莊管理委員會所在地、國營農場場部、機器拖拉機站管理處所在地等）；
2. 配置道路網；
3. 規劃農用地和輪作制：確定農用地的組成情況，確定輪作制（大田輪作制、飼料輪作制、蔬菜輪作制）的種類和數量，根據牧場的地點確定養豬場、養牛場、養羊場的各生產隊負責管理的大田輪作制和飼料輪作制，規劃果樹園、菜園，大田輪作制、飼料輪作制，貯水池的用地；開墾產量低的割草場和放牧場以及開墾生荒地，以便將其投入農業生產。

輪作制土地的規劃是要把大片的輪作區劃分為輪作田區，確定生產隊負責管理的地段，佈置護田林帶，田間道路網和田間作業站；

4. 規劃每塊農用地和每一輪作制；
5. 割草場的規劃：劃分生產隊的地段並使這些工作隊負責管理這些地段等；
6. 牧場的規劃：確定各牧場負責管理的放牧地段，把這些牧場分成放牛用的地段和放羊用的地段，把牧場劃分為幾個部分，作為輪流放牧地，設計牲畜道路。

土地整理的內容及其方法是根據農場的經營方向，社會形式以及農場所在地的特點決定的。在國營農場還要規劃各分場場部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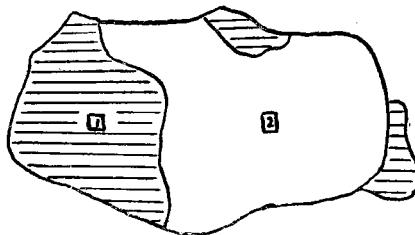


見到過這種狹長的土地：寬只有—公尺左右，長有五百甚至一千公尺。這樣狹窄的土地，兩邊多少得留出一點排水溝的地面，就差不多沒有什麼可以長好作物的地面了。而且耕作起來也很不便。（參看：附圖1 柯依奇列夫村的土地分佈圖、附圖2 卡爾波夫村的土地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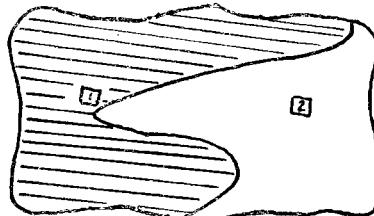
土地分散現象及其他土地利用上的缺點，如三區輪作制，窄小的土塊及地界過多，給了農民在經濟上的巨大損失，也妨礙了它的發展，妨礙了生產經營上的改進。這是十月革命前俄國農民經濟的基本情形。

我們來研究一下土地利用上各缺點的實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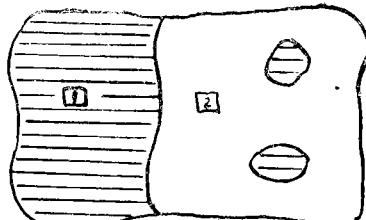
(1) 土地分散：土地分散現象就是土地利用者的土地因別的土地利用者的土地的存在，使得部分土地與主要的大塊土地隔開的現象。土地分散現象將地塊隔成很多零星小塊和引起土地過遠，妨礙正確地組織經營生產工作。



(2) 土地楔入：土地楔入現象就是土地利用者的部分土地楔入別的土地利用者的土地的情形。楔入現象會使播種的田地遭到踐踏和其他的不便，會妨礙楔入地段的利用和進行正確的場內土地整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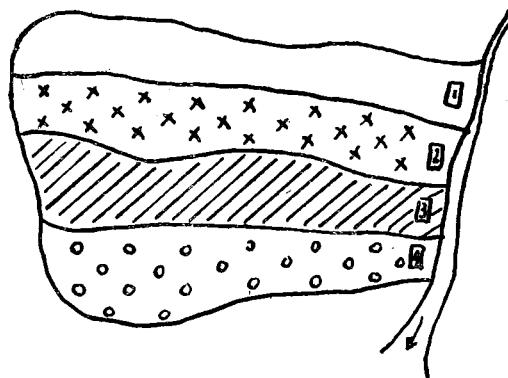
(3) 參雜現象：參雜現象就是一個土地利用者的大片土地上有另一個土地利用者的零散土地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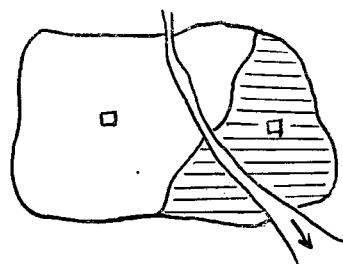
(4) 地形狹長：地形狹長現象是指土地利用者的土地成狹窄而長的條狀的情形。在沒有好的水源和恰當的村莊位置的地區常常有這種情形。

(5) 土地過遠：土地過遠現象就是土地利用者的部分土地離村莊很遠的情形，即村莊沿着河岸，以及由於人口增多，逐漸沿河岸延長擴大，分成兩個、四個或更多的村莊，因而土地也平分為狹

長條狀的地塊，其長度可達40——50公里長，耕作極為不便。



當土地利用者的土地被河流、溝壑、渠道等分割時形成的地形上的分散現象，也屬土地利用上的缺點範圍之內。



上述的土地利用上的缺點，都會給正確利用土地增加一定困難，並且妨礙農業生產的順利發展。在許多情形下，土地利用上的缺點可以在場間土地整理中得到消除，使土地利用得到改進。在進行消除土地利用上地塊外形的缺點時，應該同時對同一缺點的不同土地進行土地整理。因此不可避免地要變動地界和調換土地。

（參看：附圖3維沙克夫斯基農莊圖、附圖4莫斯科州二個圖）。

在土地私有制的情況下，無論是消除地塊外形上的缺點或消除土地的狹長或零散現象都是困難的。地塊外形上的缺點通常用調換土地利用者的部分土地的方法來消除。個別情況下，可用遷移部分農戶到過遠土地上去的方法消除土地過遠的現象；用調換地塊的方法消除地形上的土地分散現象。某些情形下，消除土地利用上的缺點須牽涉好幾塊（3——4塊或更多）利用的土地，這時就須進行複雜的變動地段的土地交換。

當土地利用上的缺點對農場或農莊產生明顯的為害，或者產生了尖銳的土地關係問題，認為必須迅速消除時，可根據土地利用者的申請或土地整理機關的建議，進行場間土地整理以消除之。消除土地利用上的缺點時，應儘可能做到同樣的農用地和農用地的相等面積的交換，但在困難很多時也可以不同的農用地作不等面積的交換。在這種情況下就必須進行土地質量的評價工作。

在蘇聯，根據農業勞動組合章程、集體農莊利用的土地面積不得縮小。因此一般情形下只能進行集體農莊間的等面積的土地交換，但必要時在呈請蘇聯部長會議批准後，也可進行面積不等的土地交換。

在土地整理設計中常須考慮土地利用者已經投入而沒有利用的資金的賠償問題。例如土地利用者

投入土壤改良、挖井、挖池塘、種植多年生牧草、種菓樹和漿果等的資金和勞動以及當年所進行工作的支出（如翻耕、播種等）都應給以適當賠償。如果舊的土地利用者遷到新址後不能利用過去所支出勞力財力的成果的話，可以考慮實物賠償或金錢賠償。例如國營友誼農場範圍內有部分農民的耕地。對於這些耕地，友誼農場已經答應另外開墾一些土地作為賠償；同時給必須遷出的二十二戶，付出了適當的賠償費。

此外，還應確定新地界的實施期限，以保證土地利用者在已經耕作並播種了的原有土地上得到收穫。國營友誼農場確定的新地界實施期是一九五五年秋季，即農民對於一九五五年已播種的土地還可以再收穫一次。只有在場部或分場部範圍內的部分土地不能保證一九五五年再收穫一次。對於這些土地，農場或者撥出部分場內的耕地，或者找出其他地方的耕地交給農民使用。

消除土地利用上的缺點不能單從土地分佈的外形出發，只有在經營上合算時才能進行這種工作。例如在河的兩岸有一大片質量良好的割草場，其中東岸的割草場原屬於東面很遠（10—15公里遠）的一個村莊的，這個村莊有很多牲畜需要這割草場的草料，而沒有經驗的土地整理工作者却根據地塊過遠的理由，把這塊割草場調整給河西的村莊，而該村莊沒有很多牲畜需要草料，因而就把草料拿到市上出賣；而河東的村莊由於失去了這塊割草場，使牲畜飼養發生困難，因而被迫減少牲畜頭數。上述這種辦法顯然是不合理的。

通過聯結個體農戶的小塊土地為大片土地，在大片土地上按照實行的六——七——八區和其他的多區輪作而劃分為輪作區，並使每個農戶在所有各輪作區都佔有一塊土地的方法，消除了地段狹小的缺點。這樣，每一農戶所有的不再是20——50——60——100塊小塊土地，而是6——10塊大塊土地了。這種方法是適合並有利於個體經營的農戶的。實行多區輪作就促進了在農民土地上的機械化耕作。

蘇聯在恢復時期曾經進行過消除土地利用上外形缺點的工作。我想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內也會進行同樣的工作，因為在農業生產上可能也會遇到這些因為土地私有而產生的缺點，特別是其中土地分散、地塊窄小等。在進行農業合作化時，有必要消除土地分散現象，並將小塊土地合併成為大片，以便為機械化耕作創造條件。

（二）土地的劃撥：

土地整理不但要為集體農莊、國營農場劃撥土地和進行場內規劃，亦要為國家的和公共的需要劃撥土地，後者包括為工業企業、水電站、鐵道、公路、牲畜通道、國有林帶和種植森林劃撥土地；還包括醫療、科學、文化、都市建設和其他需要劃撥土地。如果土地整理成為一種制度，則任何工作只要牽連到土地，大至大江、大河的流域規劃，小至一席之地，都須進行土地整理。

在蘇聯，農業生產和工業生產的配置、交通、水利工程和其他的建設都是按計劃進行的。這些建設有計劃地分佈在國內各處，而一定地區範圍內各建設事業的配置和區劃工作則由場間土地整理方式解決。土地的劃撥將確定改變土地利用單位（集體農莊、國營農場、國家機關和社會團體等）的土地位置、面積和界線。

土地的劃撥必須遵照下述原則：

（1）地段的位置必須能够保證農業和工業生產順利地和有計劃地發展，或者保證特殊任務的實現。例如製糖廠應該安排在出產大量甜菜的集體農莊或國營農場附近，又如肉類罐頭工廠應安排在畜牧業發達的地區等。雖然土地整理者不能確定這些工廠的地點，但應當提出意見供給參考。

（2）地段的大小和外形（如為農業企業，還要包括土地的質量）必須適應社會主義農業和工業企業的生產任務，經濟的和技術上的特點和其他特殊目的。劃給工業企業的廠址應該符合建築投資最少，同時需具備能做出正確的房舍佈置，有好的建築質量和設備的設計條件。劃給農業企業的土地應

該適宜於佈置場部。例如國營友誼農場各分場的場部，就是曾經詳細地調查過地下水位的狀況，考慮到場部建築物投資的大小後才決定的。

給農業企業（國營農場、集體農莊和專業農場等）劃撥土地，必須考慮到地段的面積、形狀和土地質量等條件將影響農場的發展方向，農場生產部門的組織和發展，機械化的條件及開荒和進行建設所需的投資額等。所以劃撥土地時必須保證最好的進行生產的條件，保證最好的將來進行場內土地整理的條件，使便於佈置經營中心，主要道路，規劃農用地、輪作區及其他等。有時為了得到正確的土地利用設計，場內土地整理中的若干項目須和場間土地整理工作同時進行，如選擇場部地點，佈置分場、佈置主要道路等。國營友誼農場就在進行場間土地整理時進行了選擇場部及分場部地點等工作。

為有具體生產任務的專業化國營農場劃撥土地時，劃撥的土地面積和質量應該符合專業化的方針，規定的具體生產任務和機械化的水平，應該力求實際的農用地比重符合農場發展計劃中農用地的比重，應該保證場內各生產部門間最合理的配合；同時地段的土壤性質必須保證能順利地栽培規定農場栽培的農作物。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規定國營友誼農場為有兩萬公頃播種面積的以小麥為主的穀物國營農場，我們所進行的場間土地整理工作，就是符合了這個規定的。

如果通過勘測來建立新的農業企業，則該農業企業的生產方針，生產規模及場內各生產部門間的關係等須根據勘測所得的地區的自然條件，土地的分佈情況，地勢傾斜的程度和形狀，土地的質量，地形和其他等條件決定。一般總選擇聯成大片的土地劃給農業企業。

給農業企業劃撥土地時，必須保證農業企業和行政中心（鎮、縣、專署所在地），經濟中心（農產品加工企業，如製糖廠、肉製品公司和其他等），裝貨的車站和碼頭等有最方便的交通聯繫。

為工業企業，交通運輸業和其他國家的或公共的需要劃撥土地時，應該按生產的經濟和技術上的特點決定劃撥土地的面積，形狀和界線。

為工業企業劃撥土地時，地點位置的選擇應該考慮：原料產地、產品銷售地、交通、電力供應、供水和其他等條件。地段面積應按主要車間、輔助車間的安排，其他建築物的設計及其他條件，並按技術的和經濟的定額決定。劃撥土地時須考慮到地形、地植物、水利條件、底土和其他對企業的建築投資額會有很大影響的因素。

給鐵道、公路劃撥土地時，劃撥地段的寬度須根據經濟的、技術的條件和道路的比例決定，並根據已經批准的技術設計圖實施。

設計通往牧場的牲畜通道時，除了設計牲畜道外還須設計牲畜運動場。牲畜通道的寬度要根據與放牧場的距離，使用頻率，通過的牲畜數量和種類，通過的速度和牛、羊群的大小決定。

劃給國有林帶的寬度，長度依林帶的用途由政府決定。因用途的不同，林帶可分保土林帶、水源調節林帶、防風林帶及其他等。

給國有林帶劃地包括：確定林帶的路線和邊界。工作進行時須注意：

- (1) 林帶應佈置在農業利用價值較小，但適於林帶生長的土地上。
- (2) 林帶經過分水嶺時應盡可能設計在山脊，但同時又應盡量縮減林帶的長度。
- (3) 林帶經過河岸時，一般應設計在地勢較高的地方或第二階地上、自然堤上和河灘地的較高部位上，並應考慮土壤，森林生長和經濟等條件。



(4) 所有國有林帶路線中的國有林地都包括在林帶的設計中。

國有林帶穿過牲畜通道和道路時應在交叉處設計一個空隙，並盡可能考慮到土地利用者的利益，使他們能正常地進行工作。

林帶的佈置須考慮地形、土壤、水文地質、森林生長和其他自然條件以及居民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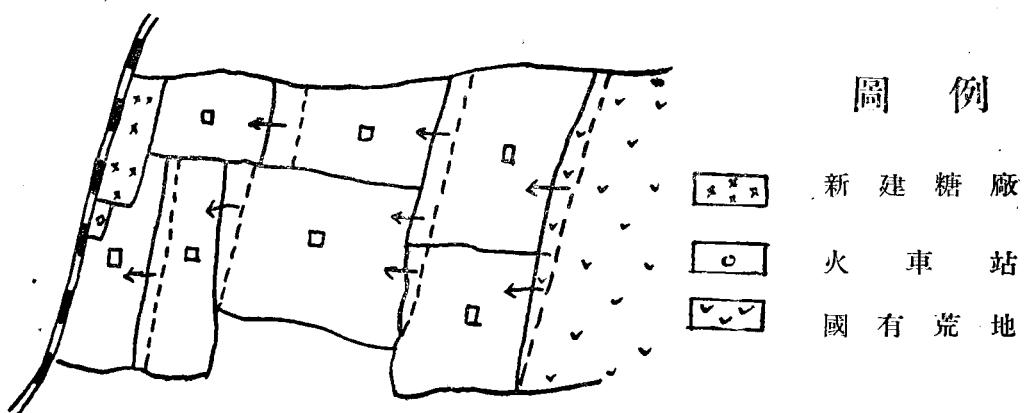
蘇聯在1949年通過了偉大的斯大林改造自然計劃，決定在蘇聯的歐洲東南部植造八條規模巨大的防護林帶。為此政府曾經組織了六個專門的工作團進行調查設計，每團有二十到四十人，都是經驗豐富的高級技術人員，包括土地整理、土壤、林業等專家。榮幸地我曾經參予了六個團裏的一個團的領導工作。在那時候像這樣規模巨大的林帶工作在蘇聯也是新的工作。因此我們採取了多方面徵求意見，反覆研究的慎重態度，工作團到達當地是與省區機關商議，編製一個初步的國有林帶設計圖再召集有關單位和專家共同討論修改，才能迅速而正確地解決林帶的位置問題。

割給農業和工業企業、交通運輸業及其他國家的或公共需要的土地，可由國有土地或其他土地利用者所利用的土地中劃撥。在居民區割撥土地，設計時須考慮因改變土地用途而牽涉到的一系列經濟的和法律的問題。在居民區割撥大塊土地時，土地整理工作包括這些土地的規劃和土地利用的調整。

應該盡可能從國有土地、城市和鄉村中的土地以及國有林地中撥地，只有在特別需要土地並經政府批准的情形下，才可以從集體農莊的公有土地中割撥土地。

為了國家、公共及其他需要，要從國營農場、蘇聯及各加盟共和國各部所屬企業、機關的副業場及國有林地中割撥土地時，同時需要經過政府的批准。

在繪製規劃設計圖的同時，還要繪製與規劃有關的土地利用者的土地整理設計圖。因此，要精確地規定撥出的土地界線及從每個土地利用者的土地中撥出的土地面積，並根據農用地的種類進行配置。為此，設計圖要標明規劃的界線及一切與規劃有關的土地利用界線。對每一個土地利用者都要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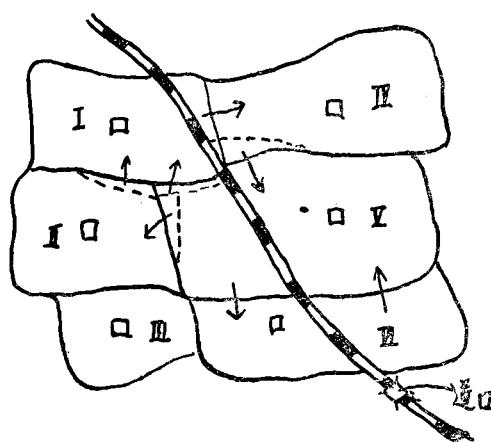


定撥出的土地面積和撥出後剩餘的土地面積。

從集體農莊、國營農場及其他土地利用者的土地中割撥土地時，如果附近有國有空地，則撥出的土地，可從國有土地中撥還。

如果附近沒有國有空地，則必要時，可在計劃中規定換給一些土地或為之改良某些土地，以便把未被利用的土地投入農業生產，並使割撥土地的單位不影響農業生產的規模。

在繪製規劃設計圖時，不得把土地利用分成許多零散的地塊。因此在某些情況下就要把相鄰的一些土地利用者的土地進行調換。撥給鐵路和公路用的土地，如果穿過土地利用者的土地時，就常給土地利用者造成很多不便，並且截斷了輪作區，在這種情況下，也必須進行地段調換，並改變輪作區的配置。



在繪製土地規劃設計圖時，應該確定土地利用者在撥出的土地上所投資金的未被利用部分。因此要確定在撥出的土地上種有多少多年生牧草、葉樹和漿果植物以及蔬菜，還要確定有那些土壤改良設備、住宅和農場建築物、水井以及其他不能遷出的建築物，還要確定在某種情況下由於建築期限的限制，而不能保留到收割期的莊稼的數量。在整地、播種以及購買種籽等方面所投資金的未被利用部分都應該償付給土地利用者。與土地規劃有關的未利用的投資應由分得土地的上級機關償付給土地利用者。未利用的投資以及與遷居有關的費用的估計，由當地政府專門組成的委員會進行，撥出土地和分得土地的利用者的代表都要參加這一委員會。在設計圖中規定開始利用新撥土地的日期時，必須考慮到收穫及遷居等所需時日。

在繪製規劃設計圖時，要利用現有的計劃資料和調查資料，也要參照在新撥地區配置建築物的計劃草案（在為工業企業、交通運輸業及其他專設部門規劃土地時應用之，並且要了解土地利用者的情況）。如果缺乏計劃資料和調查資料時，就要進行新的測量工作和必要的調查工作。

測量（水平測量、地形測量和航空測量）和調查的比例尺及種類視規劃的土地面積和用途以及自然條件等決定。不論有無計劃資料，也不論資料的質量如何，土地利用的外部界線總用經緯儀測量角度，用鋼尺測量距離。

地界確定後，土地的割撥工作就算完成。由規劃而形成的地界要用規定型式的界標固定下來。界標的型式以專門的法律文件規定。界標在規劃草案批准後，就在法律上生效。

在規劃草案中重新確定的利用界限，應該盡量使土地利用者利用方便（它是決定於用途的），並盡可能結合自然環境（河流、山谷、運河及其他）還應該盡可能地成為直線，但在河流、道路及渠道穿過土地的情況下，對於不便利用的、形狀不規則的地段就必用地界來規定。

土地規劃設計圖應附有說明書，在說明書內指出：繪製設計圖的時間，規劃土地的目的，進行土

地整理工作的根據(有機關的申請和決定等)，發出的土地面積，農用地的組成及其質量，牽涉到的土地利用者的土地調整和規劃的內容，設計圖規定的土地利用權，未被利用的投資及其他損失的補償，開始利用新土地的日期及其他土地整理者認為必須說明的設計依據及實施時的問題等。

規劃草案應提交劃出土地及分到土地的土地利用者，然後提交有關農業機關審核，審核後將附有書面意見的草案提交區勞動者代表蘇維埃批准，批准後草案就在法律上生效且得到保證，同時用界標固定地界。然後發土地利用權證明書給土地利用者。

2. 農業集體化時期的集體農莊土地整理工作

(一) 集體農莊土地利用的形成：

現在蘇聯的大部分農用土地都由集體農莊使用，集體農莊已成為主要的土地利用者。在偉大的十月革命後蘇聯立即就開始了集體農莊建設，但在1929年以前沒有得到很大的發展。農民的大量加入集體農莊是在1929—1930年展開的。在全盤集體化運動時期，土地整理機關為新建立的和擴大的集體農莊進行了工作量巨大的土地整理工作，同時又為這些農莊進行了場內土地整理工作。

當時集體農莊的土地主要依靠參加農莊的個體農民帶來的份地，從國有土地中也會撥給集體農莊一部分土地。

全盤集體化意味着土地私有的個體經營受到徹底的破壞，並代以新的集體農莊。在集體化以前，個體農民的土地利用有一系列的缺點。在農業公社時代，農戶所有的面積不大的份地被分配在各個不同地段，被分成了幾十甚至幾百塊狹長的長條。在這種情形下根本談不上土地的合理利用和機械化耕作。把分散的農戶組織為集體農莊，就根本上消除了這些缺點，保證了土地的公共使用及廣泛應用農業科學和技術上先進經驗的可能性。

在全盤集體化時期，由於個體農戶紛紛的加入集體農莊，集體農莊就不斷增多。因此土地整理機關必須不斷地為集體農莊劃土地。農戶加入集體農莊是有先有後，並不是一下子同時加入的，比如說某村莊有農戶一百戶，開頭可能只有20戶加入。這20戶農戶的土地有些可能在一起，有些却分散在村莊的各處。集體農莊不可能在零散的土地上建立起來，它必須有連成一片的土地。土地整理工作者的任務首先是要把零散的土地劃撥成為整片土地，其次要進行場內土地利用規劃。根據當時法令規定，土地整理者可以把條件較好的土地撥給集體農莊，把條件較差的土地撥給富農。

因為農戶是陸續加入農莊的，而集體農莊必須在生產上表現集體化的優越性，所以不能等到全體農戶加入農莊之後再來做土地整理工作，必須陸續進行土地整理工作。

當時採取了兩種不同的方法。一種方法是選擇一片條件較好的整片的土地，以後有農戶加入，就在這塊土地的附近擴展開去。一種方法是把全村土地按多年輪作制分成多少區，每一區都有一部分是集體農莊的土地。以後有農戶加入，就把每區的集體農莊土地擴大。等到全村都加入了集體農莊，兩種方法一樣都形成了整片土地。

